

考試院第11屆第10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蔡壁煌 黃俊英 陳皎眉 黃富源
邊裕淵 蔡式淵 高明見 李雅榮 蔡良文 李選
林雅鋒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胡幼圃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邱聰智喪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葉維銓公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03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01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需用名額24名一案，經決議：「（一）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國際新聞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需用名額，不予增列；餘照案通過。（二）請考選部適時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5函知考選部。

（二）第101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經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簽呈意見通過。（二）林委員雅鋒所提書面意見，請考試委員以個人或連署之方式函請司法院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函復司法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第101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16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99年8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及交通部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99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朝政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考選業務基金之設立及運用說明。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略)。

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地方行政區域合併改制之調整處理方式」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兩岸四地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活動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研訂 99 年度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計畫。

2、9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記者會」辦理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略)。

決定：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會局參考。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略)。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部會局研究辦理。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同意，由考選部撤回）。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略)。

院長表示意見：(略)。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